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68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石裕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拾肆萬零柒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2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47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65,17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3月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9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
01 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 
02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  
03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  
04 債權人借款新臺幣175,54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  
05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  
06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  
07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  
08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9 (三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  
10 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狀請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  
11 令，實感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 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6 附表

17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687號利息、違約金

18 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國)	違約金計算方式
1	265,174元	113年7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03%	113年8月19日起至 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 按前開利率百分 之十，逾期超過 六個月至九個月 以內部分按前開 利率百分之二十 計算之違約金
2	175,543元	113年7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	9.03%	113年8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	

19 ◎附註：

- 01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2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- 03 庸另行聲請。